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信昌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錦清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余嘉勳律師

被告 榮易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易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6,071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萬2,979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40萬2,02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8年間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3份（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下列工程：

1.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漁港鋁包板工程（下稱系爭漁港工程），原雙方約定施作之工程項目之工程款項為181萬5,776元，嗣經被告追加工程項目，乃增加工程款項95萬7,427元，故而系爭漁港工程之工程款項總計為277萬3,203元（含5%營業稅）。

2.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下稱上館國小）鋁包板、欄杆、鋁格柵及鐵件雜項工程（下稱系爭國小工程），原雙方約定施作之工程項目之工程款項分別為378萬2,688元、137萬5,500元，合計為515萬8,188元，經被告追加工程項目後，

01 最終結算之工程總價為656萬923元（含5%營業稅）。

02 3.系爭漁港工程及系爭國小工程（下稱合稱系爭工程）均已完
03 竣，且經被告驗收完畢。系爭國小工程有上館國小工程竣工
04 報告表、工程竣工查驗紀錄可證，足見原告確有按照系爭承
05 攬契約書施工完成。

06 (二)詎料，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工程款項，被告就系爭漁港工程
07 仍積欠工程款項30萬9,102元，而系爭國小工程亦積欠89萬
08 6,969元，共計120萬6,071元尚未給付，經原告多次寄發
09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
10 第1項、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6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17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18 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9 其承攬系爭工程，而被告仍有120萬6,071元之工程款項尚
20 未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承攬契約書、
21 結算總表、系爭國小工程工程竣工報告表、工程竣工查驗紀
22 錄暨複驗簽到表等為證（見卷第17至45頁）。而被告受合法
23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24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視
25 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6 ，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於
27 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工程款項
28 ，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爲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3月15日分別寄存送達於被告登記址及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見卷第83、8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應自110年3月25日起發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萬2,979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筆 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劉家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